

附件2-1:

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共服务清单（2021年拟定稿）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单位
1	1	部分年满60周岁烈士老年子女生活补助发放	《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2	2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办理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3	3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办理	1.《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实施，由参战、参试人员本人户籍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组织调查、申报和审定。 2.《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	
4	4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5	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四、审批机关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对于由县级或地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审批机关需同时将有关材料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上级	
6	6	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7	7	符合条件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等国家有关部门下发的《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和《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分别规定：对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8	8	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发放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优字〔2011〕109号）精神规定，政策实施的对象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	
9	9	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三条：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应当自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30日内，持退出现役证件、介绍信到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接收安置通知书、退出现役证件和介绍信到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退休、供养的退役士兵应当到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	
10	10	光荣院集中供养	《光荣院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5日民政部令第40号公布，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第七条第一款：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为集中供养对象，可以申请享	
11	11	建国前入党的部分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20〕98号）：七、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调整，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1937年7月6日前入党，提至每人每年9840元（每人每月820	
12	12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保障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第九条 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以下服务保障工作：（一）按时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二）按规定落实军休干部医疗、交通、探亲等待遇，帮助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落实优抚待遇；（三）协调做好军休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医疗保健知识普及活动，引导军休干部科学保健、健康养生；（四）组织开展适宜军休干部的文	
13	13	军人残疾证、国家工作人员残疾证、人民警察残疾证换补证资料转报	根据《伤残抚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伤残证件的发放种类： （一）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二）人民警察因战因公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	

14	14	开展拥军优属走访慰问	便民利民、服务群众承诺事项，已常态化开展。	
15	15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优先批准服现役优待政策咨询服务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16	16	烈士褒扬金发放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	
17	17	烈士纪念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接待服务	1.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五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宣传烈士事迹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纪念烈士，学习、宣传烈士事迹。	
18	18	烈士纪念设施免费开放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健全管理工作规范，维护纪念烈士活动的秩序，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19	19	烈士评定材料核实转报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	
20	2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	

21	21	伤残证件损毁、遗失补换申请转报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34号令）第十四条：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换发证件、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2	22	四级以上残疾军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3	23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	1.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公布 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2. 当年有关文件，如：《2015年安徽省征兵宣传教育提纲》二、对应征入伍青年	
24	24	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5	25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1.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公布 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	
26	26	现役军人家属和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发放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2. 《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民优字〔2013〕128号）第三十二条：优待金由享受优待的重点优抚对象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	
27	27	协同开展烈士安葬服务	《烈士安葬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6号）第二条：烈士在烈士陵园或者烈士集中安葬墓区安葬。烈士陵园、烈士集中安葬墓区是国家建立的专门安葬、纪念、宣传烈士的重要场所。第五条：烈士安葬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行烈士安葬仪式。	

28	28	协同组织《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在烈士纪念日举行颁授仪式，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	
29	29	义务兵家庭和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30	3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特别抚恤金发放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第十四条：对生前作出特殊贡献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除按照本条例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外，军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第十五条：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	
31	31	优抚对象短期疗养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15年部分复退军人短期疗养工作的通知》（皖民优函〔2015〕113号） 一、入院疗养对象。疗养对象为全省范围内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无重大疾病、传染病和生活能自理、心理健康的五至十级残疾军人、年老体弱复员军人。	
32	32	优抚对象困难补助、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民优字〔2013〕128号）：第十一条：“重点优抚对象家庭因各种原因突然遭遇严重生活困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临时性或一次性生活救助。”	
33	33	优抚对象荣誉激励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	
34	34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35	35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发放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20〕98号）：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36	36	重点优抚对象精神抚慰服务	《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民优字〔2013〕128号）第五十条：“各地人民政府应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精神抚慰工作，具体为：（一）为军烈属家庭悬挂“光荣牌”；（二）定期走访慰问；（三）组织开展优抚对象先进个人评选表彰、优抚对象座谈会、巡回医疗服务等活动。”
37	37	重点优抚对象临时性救助服务	《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民优字〔2013〕128号）第十一条：重点优抚对象家庭因各种原因突然遭遇严重生活困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临时性或一次性生活救助。
38	38	重点优抚对象政策咨询服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
39	39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